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五)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50~10:00	報到	身障科工作人員
10:00~10:10	主席致詞	身障科曾春暉科長
10:10~11:30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1:30~11:50	提案討論	社會局身障科
11:50	散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胡東宏專員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案提出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各單位於該年度第四季前(9月30日前)，提出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案之申請。	請各單位於今年度(112年)第四季前(9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案之申請，以利後續辦理核銷事宜。 未於期間內提出，除緊急狀況(涉及公共、消防安全、其他緊急情形)者，本局將視情況不予以核定。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0小時應於年底前登陸完成	有關工作人員在職訓練，須於年底前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每年20小時登錄。	請各單位今年度盡早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登錄作業。

## 伍、工作報告：

案由一、因應疫情放寬「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112年4月26日停止適用。

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COVID-19改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5月1日解編，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992號函，公布自112年4月26日起停止適用「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二)為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仍請各單位將感染管查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並請注意人員健康，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發生。

決定：依工作報告一辦理。

案由二、有關112年度重新招標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案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說明：

今年度(112年)重新招標案(古亭工坊、中山工坊、夢想工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之申請採查驗制，即單位應依實際需求事先提報申請計畫，經機關核准後始得應用，並於執行完畢30日內檢送設施設備清冊、支出明細表及成果照片，經本局派員至現場查驗通過後，由單位檢具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請各單位詳閱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並請確實依約定執行。

決定：

一、依工作報告二辦理。

二、請各單位工作人員應詳閱契約及實施計畫之條款，並將其備於單位內，以利執行業務時隨時查閱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避免違約情事發生。

案由三、因應社家署113年將辦理社福績效考核，在職訓練請完成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說明：

依社家署113年辦理社福績效考核，貴單位工作人員須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在職訓練課程。該課程須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規定，並於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時數上傳。

決 定：

- 一、依工作報告三辦理。
- 二、另有關評鑑時委員提出，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所上之性別平等課程，其內容與評鑑指標性別主流化不盡相符之情況，建議各單位於安排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課程時，得參照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所提供之課程大綱及項目規劃課程內容；另本局將持續與評鑑委員檢討及討論評鑑標準，以達客觀評鑑之目標。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樓公共分攤費補助費用是否可提高？

提案單位：奇岩工坊 楊鎮華 社工

說 明：

本工坊111年的大樓公共分攤費在第三季已超過補助的10萬元，以大樓共用電費支出最多，且今年電費調漲，自籌費用又將增加，雖目前可用服務費支應，但之後重標，服務費將繳回，就難以支付多出的大樓公用分攤費。

決 議：

目前本局公辦民營、方案委託案件，於新案、重新招標時，會重新盤點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以奇岩工坊而言，預計113年6月30日約滿，於重新招標時會新增補助管理費，供支應大樓水費、電費等公共費用，倘工坊後續仍反應補助於公用支出不足支應，本局將另案研議補助經費及項目。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小作所服務人數不足，是否有因應措施？

提案單位：士林工坊 楊功華 社工

說明：小作所之收案人數因鄰近區域小作所密集性較高，例如士林工坊鄰近北投工坊及聖文生樂活工坊，以及國內少子化、身障者人數下降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使小作所近日易有收案人數不足之情況，是否有機會調整服務人數或因應措施？

決議：

- 一、各單位出現收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本局將函請各單位說明收案狀況及改善方法，各單位應具體說明收案困難事由，並應確認空床系候位皆無應收受之個案，經本局評估後給予單位一定之期間，以利各單位改善收案不足之情況。
- 二、為因應國內少子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整體下降等大環境因素，本局將進一步研究和探討相關措施，並與中央政策規劃相配合，在少子化浪潮下，使各單位能合理地維持對身心障礙者學習與發展的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趨勢。

捌、散會（ 11 時 0 分）